



# 婚姻與家庭



## 婚姻哲學簡介

(神對家庭之計劃)

當萬物的創始完成後，神看着沒有一樣能真正反映祂的形像和榮耀。於是神說：「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創世記1：26）。接着的經文指出：「神就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第27節）。神看男人獨居是不好的。因為其他的活物均有同伴，祇有人沒有。於是神從男人身上造出「女人」來，作為他的伴侶和「助手」。

婚姻關係是人與神之交誼以外一種最悠久最可貴的聯繫。婚姻乃神所創立的一項制度，故此必須被尊崇為神聖和純潔的。它必須受神的律法所管治並藉着神而得以鞏固維繫。

儘管家庭具有其神聖本質，今天許多的婚姻與家庭關係却已名存實亡。據某些數字顯示，每四對夫婦中便有一對離異，而在那些較年青的夫婦中，其比率更為驚人。在最近的一項調查中，四分之三的被訪者表示假如讓她們重新選擇的話，她們都不願意與現在的丈夫結婚。事實上，許多人正紛紛向家庭生活的神聖提出挑戰。書本、雜誌、電影，甚至教士們更經常埋怨神設立家庭制度的目的。心理學家亦時常建議一些婚姻發生問題的夫婦以離婚或通姦來解決他們的矛盾。

然而，我深信惟有一個家庭完全順服於神的旨意下，這個家才能發揮最大的效用。這份讀本的主要目的便是透過一些心理、生理及聖經方面的資料來幫助大家全面地認識家庭的正確功用。由於人若與神缺乏深入和有意義的交通，便不能領會祂的旨意；故此，這項學習將以基督為中心。肯定地說，那位創造我們的神了解我們的情感、需要和限制，遠遠超過我們自己所希望明白的。最後，讓我們來一同研習這題目吧。



# 「以基督的心爲心」

## I 腓立比書 2：5—8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爲心。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爲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爲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 A. 基督的精神：

#### 1. 謙卑：「虛己」

- a. 成爲奴僕——甚至替門徒洗腳
- b. 並不保留自己的權利：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爲強奪，且死在十字架上。

#### 2. 對神的旨意完全順服

- a. 自幼年起（路加福音第2章）
- b. 客西馬尼；十字架。

#### 3. 充滿憐憫

- a. 約翰福音13：34—35
- b. 約翰福音第8章——犯了姦淫的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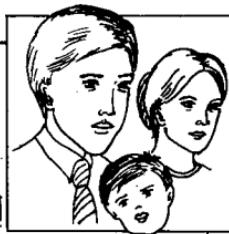
### B. 基督的精神在婚姻關係中之意義：

#### 1. 丈夫與妻子要放棄個人的意願

- a. 基督「虛己」以遵行父神的旨意。丈夫與妻子應效法基督，放棄個人的權利。
- b. 摒除自私。當人只爲自己而活，處處保護自己的權益時，他便是自私。
- c. 哥林多前書7：3—5。

#### 2. 他們所作的一切應全基於愛

- a. 當人願意讓基督掌管他的生命時，愛便會成爲他生命中最大的原動力。
- b. 「……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



### 3. 丈夫與妻子會尋求神的旨意

- a. 當丈夫與妻子均對神虔誠時，他們的婚姻亦會順服在神的旨意下。
- b. 他們會視此段婚姻為永久的，而能同心協力地維繫這美滿的婚姻。

### C. 夫婦雙方必須捨棄自我

- 1. 已婚夫婦通常面對的最大難題便是自私——各持己見，互不相讓。
- 2. 當一對夫婦企圖憑着一場較力戰(肉體、智能或感情的)來解決問題時，他們彼此間的矛盾和敵意必會日趨尖銳。

### 3. 必須學習寬恕

- a. 在十字架上的耶穌。
- b. 耶穌對彼得及猶大的態度。
- c. 要徹底寬恕，必須付出極大的愛。



# 一個健全的 基督徒家庭之特色

## I 充滿愛

### A. 愛是什麼？

1. 有關愛的本質是什麼，歷來衆說紛紜。
2. 愛其實是一個抉擇，一種態度，一項行動——而非感覺而已。
3. 聖經對愛的描述顯示了愛到底是怎樣的，以及其作用等等。
4. 在一般的婚姻輔導中，問題的癥結往往是你是否願意仁愛地對待你的配偶，而非你是否愛他／她？
5.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表明了祂的愛。

### B. 愛是接納，或是認同。

1. 亞當與夏娃。  
「無論順境抑或逆境。」

### C. 愛是信任。（安全感）

1. 必須彼此信任——深信任何事均無不妥。
2. 這是嬰孩需要聽到母親的心跳聲的緣故（哺乳、摟抱、撫摸、溫暖）。
3. 二次大戰期間，在納粹法國的兒童集中營內的嬰孩就是由於失去母親的呵護而瀕於死亡（缺乏安全感）。

### D. 愛的本質（哥林多前書第13章）：

1. 忍耐——「恆久忍耐」
2. 恩慈——「也有恩慈」
3. 慷慨——「不嫉妒」
4. 謙虛——「不自誇」



5. 良好的態度——「不張狂」，不粗野。
6. 不自私——「不求自己的益處」
7. 性情溫和（有節制）——「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
8. 寬恕——「不喜歡不義」；不挑剔別人的錯處。
9. 卓越的道德觀——不在錯誤中喜樂（在真理中喜樂）——「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

#### E. 神就是愛：

1. 「親愛的弟兄阿！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約翰一書 4：7）。
2. 約翰福音 3：16——「神愛世人，……」

#### F. 有人會說：「一位父親能為兒女所做的最重要的事，就是愛他們的母親。」

## II 一個堅固、可靠而恆久的價值觀

- A. 孩子需要適當的模範。
- B. 申命記 6：6－9；以弗所書 6：1－4
- C. 除了教誨外，父母還須以身作則。（耶穌的權柄在祂的生命中）。

## III 本於愛的管教

- A. 箴言 13：24；19：18；22：15；23：13－14；以弗所書 6：1－4；歌羅西書 3：21。
- B. 孩子若未被管教，他所得到的愛便不是成熟的愛。（希伯來書 12：6－7）
- C. 管教孩子的方式應以他成熟的程度與及其行為表現來作定準。
- D. 建議：一般來說，應儘可能按着子女行為上所犯的錯誤予以糾正懲罰，對症下藥。但有些時候體罰却是必須的。
- E. 自律乃基於對自我的尊重。



## **IV家庭各成員抽空共聚天倫**

- A.大多數父親每天祇花五分鐘與他的子女共聚一堂。
- B.不能讓社會完全負起幫助我們子女成長及發展的責任。
- C.孩子會模仿經常跟他們在一起的人。
- D.家庭的傳統可幫助鞏固該家庭單位。

## **V喜樂—歡笑—音樂**

- A.每個家庭均需要歡笑聲，和喜樂的感覺。父母乃家庭氣氛的控制者。
- B.家庭成員應一同唱歌、消遣以及建立一個融洽愉快的氣氛。
- C.應謹慎地挑選一些音樂，務求使彼此的心靈有所提升。
- D.家庭聚會（不拘形式的）是很有意思的。

## **VI鼓勵成員各展所長**

- A.沒有兩個孩子是一模一樣的。（不要強迫他們完全相像）。
- B.家庭中的每一位成員均會各有其獨特興趣；此等興趣若是正確而又不會破壞家庭的和諧，便應予以鼓勵。

## **VII培養子女欣賞神的創造的能力**

- A.在以前，人與大自然是非常接近的，而孩子們在成長過程中經常可接觸到高山平原、樹木林蔭以及各類野生動物。
- B.教導你的子女觀察和欣賞大自然——他們便會漸漸懂得讚美神。
- C.詩篇 8：3—4；19：1—3；24：1—2；箴言 6：6—8。

## **VIII一個由神掌管的地方**



## 四種愛

正如哥林多前書第13章所指出的，沒有人可以不明白愛的本質而能理解耶穌的教導之核心。因為第一及第二條誡命均提到愛：前者是對神，後者是對人。

在希臘文中有四個描述愛的字。根據希臘文的語文概念，「愛」（love）這個字可被劃分為四種層次的愛：就是按着不同程度的愛所流露的行為表現依次區分，即由一種基於自私的愛逐漸遞昇至一種超越自我的無條件的愛。

### I EROS (性慾／性愛)

- A. 這種愛目的在於支配對方——征服異性，情感上操縱對方。
- B. 這種愛純粹為滿足自我。

### II STORGE (親情)

- A. 家庭的愛
- B. 這種情感是與生俱來的，並不是培養而得（法律上的責任）。

### III PHILIA (友情)

- A. 與一些能分享的人彼此間的愛。
- B. 友誼之愛。

### III AGAPE (無條件的愛)

- A. 新約最常用。
- B. 神給我們的那種愛。
- C. 我們能對敵人所產生的愛。
- D. 這種愛是建基於意志上的。



## 基督徒丈夫

普遍來說，丈夫掌有通往成功婚姻的鑰匙。然而許多有關婚姻的著作均將大部份責任加諸妻子身上，並認定一樁成功的婚姻是女方的榮耀，相反便是她的過失。這個論調並不正確，亦不合符聖經的教導。提及基督徒的婚姻時，聖經中給與作丈夫的指示實較作妻子的為多。但這絕非表示妻子在婚約之內所須承擔的責任會比丈夫輕；而是丈夫必須擔當領導、指引和保護家庭的基本責任。丈夫要作妻子的頭，並被安排擔任一個與基督跟教會之關係相類似的角色。因此，祇要作丈夫的能對其妻子呵護備至，支持讚賞她，她通常會作出同等回應的。有人曾經這樣說：「假若你不希望你妻子舉止粗野如劣馬的話，溫柔地對待她吧。」

### I 保羅給作丈夫的指示：以弗所書 5：25—30

#### A.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

##### 1. 基督怎樣愛教會？

a. 祂為教會捨己。

b. 祂是教會的根基（哥林多前書 3：11）

##### 2. 既然基督以事奉來表明祂的愛，作丈夫的也應奉獻出他自己以顯明他對妻子的愛。

##### 3. 基督愛教會，祂更關心教會的潔淨，故此祂用自己的血把教會洗淨，使教會可以獻給自己（以弗所書 5：27）。

a. 作丈夫的亦應關心妻子靈性及情感上的發展——幫助及鼓勵她培養基督徒的品質。

#### B. 「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

##### 1. 我們很容易會忽略別人的需要和感受（如傷害、恐懼），却不可能漠視個人的需要。我們通常都很瞭解什麼事情會令自己快樂、憂愁、受傷害、憤怒或緊張。



2. 一個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的丈夫必能明白她的需要，恐懼和令她愉快的事；——他亦知道她何時需要別人支持和鼓勵。

## II 彼得給作丈夫的指示（彼得前書 3：7）

### A. 「按情理和妻子同住」

1. 按情理（根據知識）——「以細膩的洞察力」

a. 意思是丈夫必須「體恤」他的妻子——她的需要、恐懼、夢想、願望、弱點及優點等等。

b. 溫柔地待她；讓她明白你的心意。

2. 我們許多時對一些完全不認識或並不太熟悉的人比待自己的伴侶還要尊敬得多。

### B. 「要敬重她」

1. 丈夫是有責任給予妻子應得的榮譽的——在適當時候讚賞她。

2. 男人可在工作上獲得鼓勵，如升職加薪，服務獎等。但假使丈夫不褒獎妻子，向她表示敬意，有誰能這樣作呢？

3. 為你妻子而感到自豪，讚美她，並向她表示你對她的愛意及欣賞。

4. 讓她知道你需要她，不能失去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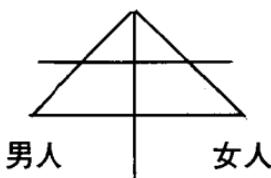
### C. 「因她比你軟弱」

1. 她具有複雜而協調的本質。

2. 妻子需要一個體貼並能助她加強其女性特質的丈夫。

### D. 「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

1. 構成一個神聖的鐵三角： 神





2. 丈夫與妻子既成為了「一體」，便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

- 亦即是說，作丈夫或妻子的若未能嘗試與他／她的配偶融洽相處，他／她也不能與神相交。
- 你若不關心你妻子的（或丈夫的）需要，便無法取悅神。

#### E. 「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

1. 丈夫（或妻子）若拒絕按着神的旨意作一個合宜的配偶，他／她的禱告便不會蒙神答允。

### III 創世記 2：24所描述的美滿婚姻之秘訣

#### A. 離開父母

- 夫妻二人若仍倚賴父母，便不能達到神對作丈夫或妻子的要求。
- 這並非說人可以撇棄或毋須顧念父母。
- 這是說不再倚賴父母的照顧，脫離父母的「監管」。

#### B. 與妻子連合

- 這項「連合」是永久性的。
- 馬太福音 19：9——這問題（關於離婚）由來已久，到如今仍是同一個答案。
- 婚姻是一個盟約，一份契約，與神的應許一般具有相同的約束力。
- 神將丈夫與妻子「連合」起來，祇有死亡能終止他們的關係。

#### C. 成為一體

- 婚姻是與妻子合而為一。
- 學習同心合意——並不是自然而然便垂手可得的。
- 哥林多前書 6：16；創世記 2：24；馬太福音 19：5。

### IV 「為首」的意思

#### A. 丈夫是妻子的頭：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

（以弗所書 5：22—24）。

B.這裏是說丈夫的領導身份並非一項聲明，而是他所須擔負的責任。

1. 他要成為家庭之支柱——他是這個家的根基，也是它的領導者；他必須負起支持、鞏固以及領導這個家的責任。
2. 丈夫有責任指導及滿足家庭成員各方面的發展及需要。
  - a. 靈性方面的發展
  - b. 情感方面的需要
  - c. 精神上的支持
  - d. 妻子及兒女

C.丈夫是妻子的頭正如「基督是教會的頭」。

1. 耶穌的領導地位並非透過向全人類大聲疾呼而得，乃是藉着默默地順服於神的旨意下得來的——祂為普天下人捨棄自己的生命。
2. 妻子若對神的安排感到不滿——丈夫是妻子的頭，便應細心想一想丈夫要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的含意。
3. 作為領導者並不代表丈夫可對妻子專橫。



# 具有男子氣的男性

## I 男性化的必要

A.有人曾說：「蓄鬍子是男性領域內唯一至今尚未被女性僭越的特質。」

- 1.這大概是今天留鬍子的人日益增多的緣故。
- 2.毫無疑問，今天許多輔導員和心理學家均遇上一個日趨嚴重的難題，就是不少向他們求助的男性心底均隱藏着一種恐懼——他們不是真正的大丈夫。
- 3.一個男性由出生那時起必須經歷周遭環境及親身體驗不斷的磨練才會逐漸成為堂堂的男子漢。

B.社會的影響

- 1.隨着男女平等的風氣日趨盛行，男女角色的扮演不再涇渭分明，以致男性必須尋找新方法以展示其男性特質。
- 2.許多缺乏男子氣概的丈夫企圖藉着一些自以為可顯示大丈夫雄糾糾風範的行徑——酗酒、婚外情、賭博、專制的決定來證明或是挽回其男性之身份和地位。

## II 被誤以為是男子氣的表現：

- A.專制的行為
- B.性方面的難題
- C.過份倚賴
- D.偽男性化

## III 造成男性特質模糊的因素：

- A.男與女的不同特質之分野已經改變，並且越來越不明顯。
- B.學習認識自己是男性的過程。
- 1.許多男孩子童年期間大多活在一個以女性為中心的圈子裏。
- 2.男性模範的重要性。
- C.生理上的差別。



## IV 摘要

- A.不論男性或女性均須竭力培養本身獨有的男性或女性特質。
- B.正如某人所說，「對男人而言，整個問題的關鍵並不在於『我的家庭是否由我負責？』，而是『我是否對自己負責？』當一個人明白到應對自己負責或自我約束時，他的問題肯定可迎刃而解。」
- C.又有人斷言說，一個投訴妻子令他失去男子氣的丈夫，其實已是缺乏男子氣慨；他的妻子祇不過是使問題惡化而已。



## 給丈夫們的建議

1. 認識「作妻子的頭」的意義。（以弗所書 5：23）
  - a. 「正如基督是教會的頭」。
  - b. 這裏是指丈夫作為家庭的支柱，不是妻子的支配者。
2. 學習向你妻子表示愛慕。
  - a. 最常見的投訴：「他不欣賞我。」
  - b. 妻子需要被丈夫「重視」。
3. 嘗試徵求妻子的意見，讓她發表她對一些問題的建議和看法。永不可輕視她的想法。
  - a. 避免用「愚蠢」、「呆笨」及「糊塗」等字眼。
  - b. 鼓勵她向你傾訴她的想法。
4. 對你妻子培養一種「無私的態度」。
  - a. 你唯一的權利便是愛和關心你的妻子。
  - b. 要在各樣事上同心合力，不可分你我。
5. 要「敬重」你的妻子。
  - a. 在你的朋友面前談及她的優點。
  - b. 嘗試以一些特別的方式來表達你對她的愛慕和欣賞（與她單獨出外共進晚餐；送花給她；寫一些短簡；在工作間跟她通電話。）
6. 避免妒火中燒（這會反映出你缺乏安全感）。
7. 學習與妻子「融洽地交談」。
  - a. 留心傾聽；瞭解她的感受（不要批判）；鼓勵她發表她對任何事物的看法。
  - b. 不可教訓她；坦誠地告訴她你的感受，語氣要溫和；並且永遠要正面地交談。不可惡言相向。
8. 當有問題發生時，應合力處理問題，切不可作人身攻擊。



## 基督徒妻子

### I 神的計劃（創世記 2：18—24）。

A. 男人獨居「不好」。

1. 這是神的創造中唯一被形容為「不好」的。

B. 神採取的補救方法——「助手」

1. 「……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世記 3：16）。

2. 「……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哥林多前書 11：3；參照以弗所書 5：23）。

C. 神造人時男與女是平等的

1. 有人這樣說：

「假如神定意女人管轄男人的話，祂應會從亞當的頭裏取出女人。反過來說，要是神預定女人作男人的奴僕，祂便應從亞當的腳跟取出女人。然而神卻從男人的肋旁取出女人來，這是因為祂要使女人作為男人的配偶幫助他，他們是地位均等的。」

2. 也有人說：

「對女人來說，要求與男人『平等』實在是一個極可怕的負擔。因為問題並非他們彼此平等與否。事實上，女人並不比男人遜色，也不比他們優越。我們純粹是截然不同的受造之物。我們有着與男性不同的脈膊跳動，思想方式，感情和特質。神沒有把我們造得像男人一般，這就是我們作為女人是何等美好的原因。假使你能以身為女性而感到自豪；便會快樂無比，反之你若竭力扮演男性的角色，祇會使自己陷入十分可憐的光景。我們當撫心自問：神到底要我們成為怎樣的人？祂賜給我們的種種奇妙恩賜究竟對我們有何益處呢？我們該扮演怎樣的角色？我們必須瞭解自己的身份。」



## II 聖經給妻子的指示

A.以弗所書 5：22—24

### 1. 順服丈夫

a. 順服——「對對方的意願作出讓步。」

b. 甘心順服

### 2.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

a. 順服基督是教會的光榮。

b. 這規則乃為保障妻子以及家庭的和諧而設立的。

c. 神並不悅納自私自利的夫婦。丈夫與妻子應盡力彼此服事，不可斤斤計較。

### 3. 腓立比書 2：5—9

4. 神定意丈夫作家庭的支柱，是要他們保護妻子。

5. 神如此安排不是要提升男性或女性的自我意識。

6. 「順服」並不等於逆來順受。

B. 彼得前書 3：1—6

「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辯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妝飾，只要以裏面存着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裝飾；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因為古時仰賴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順服自己的丈夫；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便是撒拉的女兒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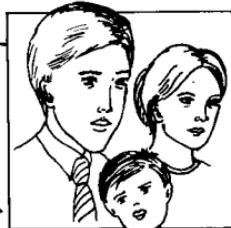
1. 個人的行為表現——給不信的丈夫作榜樣

2. 妆飾——着重內在美（與世俗的價值觀剛好相反）

3. 服從丈夫的領導（例子—撒拉）。

C. 哥林多前書 11：3，9，11，12

1. 神對權位的安排： 神 — 基督 — 男人 — 女人



## 2. 丈夫與妻子不是各自獨立的

「然而照主的安排，女也不是無男，

男也不是無女，因為女人原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神」(哥林多前書11:11-12)。

D. 丈夫與妻子應彼此「順服」（以弗所書5：21）。

E. 哥林多前書7：3-5。

「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

F. 羅馬書7：2—婚姻是一生一世的。

G. 箴言31：10-31

## III 應遵守的原則

A. 神給與丈夫們作一家之主的權柄。（他必須承擔此責任，而基督徒妻子亦應當服從他的領導）。

B. 當丈夫不能承擔起領導的職責時，必會為家庭帶來無數的惡果：

1. 妻子會被迫擔當違背常規的角色
2. 子女可能傾向同性戀
3. 情感上缺乏安全感

C. 丈夫和妻子對順服應抱正確的態度。

D. 順服與屈服是有分別的。

E. 妻子對丈夫順服並不表示她的權利被剝奪。（正如一個人服從總統的領導，但他們仍然是平等的。）

F. 假若丈夫與妻子能彼此順服（以弗所書5：21），他們必會願意為對方作出犧牲，彼此服事的。這是神的旨意。



## N令你丈夫失去自尊的方法：

- A.反對他的領導——他會變得專橫跋扈，要不然便會對你日漸冷淡。
- B.在各樣事情上顯露你對他缺乏甚至沒有信心。
  - 1.批評他的決定
  - 2.指稱他無法維持生計。
  - 3.在子女面前貶抑他。

結果：敵意、沮喪、自尊心受傷害
- C.向他發脾氣，處處挑剔他。
- (箴言15：1，18；17：1；19：13)。
- D.拒絕敬重他（以弗所書5：33）

## V幫助你與丈夫建立更良好關係的提議。

- A.實踐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所描述的愛：

忍耐

恩慈

不嫉妒

良好的態度（不粗野）

不自私

溫和

寬恕

只喜歡眞理

- B.完全接納你丈夫，不要企圖改造他。

- C.順服他

- D.以行動表示你對他的愛

- E.每天為你丈夫禱告



## 不忠與離婚

### I 不忠對婚姻普遍所造成影響：

- A.不再信任對方
- B.有被騙的感覺，認定終會被遺棄
- C.對犯了錯的那一方來說：
  - 1.自我價值動搖
  - 2.犯罪感
  - 3.感到被拒絕

### II 守則：

- A.婚姻是一生一世的。
- B.透過神的愛，任何事都可獲寬恕，任何人都可重新被接納。
- C.很少伴侶是「未犯過罪的」
- D.對曾經失敗的人來說，婚姻也可以是美好的。
- E.坦白承認一些已成過去的錯誤可以是有幫助的，但亦可能弄至一發不可收拾。

### III 父母離異對孩子情感上所造成影響：

- A.以下是從觀察所得離婚對孩子情感上所造成影響：
  - 1.子女會感到被遺棄
  - 2.將父母婚姻的失敗歸咎於他／她自己身上
  - 3.性濫交的增加
  - 4.對性別分野感到混淆不清
  - 5.無法與家庭中的異性成員正常地相處。
  - 6.比較反叛，難以嚴守紀律
  - 7.一般會自覺有異於常人
  - 8.憤怒
- B.探訪已離異的父親／母親會加深孩子被遺棄的痛苦。



## 給妻子的建議

### I 學習認識愛的真義（哥林多前書第13章）

- A.你若希望被愛，必須先使自己變得可愛——永久性的。
- B.愛不是獲取，而是不斷的付出。
  - 1.假如你以苛索或折磨對方的方式來向他／她示愛，你肯定毫不可愛。
- C.你必須自愛（尊重自己）。

### II 決意建立「美好的婚姻」。

- A.婚姻是沒有「十全十美」的。
- B.問題的關鍵在於你能否甘心樂意地努力締造美好的婚姻。

### III 瞭解你丈夫的需要並嘗試使他得到滿足。

- A.必須「摒除」自私的惡習。
- B.他是獨特的，他跟你的父親，兄弟或朋友完全不一樣。
- C.不可一概而論地斷定你丈夫是那一類男人，應設法瞭解他是怎樣的人。
- D.接受這事實——你無法完全滿足他的需要，但應盡力而為。

### IV 「離開」你的父母

- A.不要將他與你父親比較
- B.你仍要敬愛父母，却不可讓他們「干預」你的婚姻。

### V 主動讚美和誇獎對方

- A.不要凡事都要求獲得讚賞，反之應儘量取悅丈夫。
- B.假如你認為你丈夫不懂向你表示讚美及欣賞，嘗試更加愛他和重視他吧。

### VI 克制佔有慾及嫉妒的心理

- A.這祇會顯示你缺乏安全感，以及不信任對方。
- B.佔有慾太強和妒忌心太重會使你伴侶對你產生抗拒，甚至疏遠你。



## VII不可埋怨、苛索或喋喋不休

A.反之應表示親愛

B.不可待他下班回來之際便連珠炮發地向他發牢騷。

C.該洞察他的需要——當大家必須討論一些爭論性的問題時，緊記保持態度親切溫柔。

## VIII不要企圖「改造」你的丈夫

A.你若不喜歡這人，不要嫁給他；既然你已與他結合，就該接納他。

B.批評不能造就人——惟有愛具有提升的力量。

C.你若希望他的觸覺更敏銳、更溫柔和懂得諒解，就必須先把這些實踐出來，因為愛喚起愛。

## IX在不損他的男性尊嚴下處處維護及支持他

A.他並不需要另一位母親。

B.體諒及愛你的丈夫，却不可僭越他的領導地位。

## X控制你的怒氣

A.憤怒是婚姻的致命傷。

B.當妻子發怒時，丈夫的反應通常有三種：

1.以牙還牙

2.忍氣吞聲（因感到受傷害而沉默不語，自憐起來）

3.找出問題所在並加以解決。

## XI儘可能使自己外表具吸引力。



## 對愉快婚姻造成威脅的弊端

1. 自私（婚姻的致命傷）
2. 欠成熟
3. 不受控制的怒火
4. 不適當的溝通
  - a. 溝通宜重質不重量
  - b. 「牢騷」和「咆哮」均會妨礙彼此的溝通；諸如發脾氣、板起臉孔以及疏遠等。
5. 過於活躍（俱樂部，各項運動，會所，工作和聯誼會等等。）
6. 因子女而起的磨擦
  - a. 管教子女的準則有異
  - b. 父母／子女職份的顛倒
  - c. 對子女的期望所造成的分歧
  - d. 某社會學家指出管教子女有三個方法：
    - 1) 早期的造型 ( pre-figurative )
    - 2) 同期的造型 ( co-figurative )
    - 3) 後期的造型 ( post-figurative )
7. 「潛伏性問題」——言語單調乏味。



# 締造幸福婚姻的要素

## 1. 紋

- a. 包容（諒解）
- b. 委身（以愛為出發點的行動）
- c. 哥林多前書第13章（愛的本質）

## 2. 樂意創造美滿的婚姻

- a. 必先要有一個心目中的理想婚姻的概念（如畫家未落筆時必會先構思一番）。
- b. 大多數夫婦均須重溫當年的憧憬（理想、願望和抱負等）。
- c. 你並不會不知不覺地置身於美好的婚姻中，它須要你悉心去栽培。

## 3. 加強你們的「一體」

- a. 花時間共處，真誠地交通
- b. 一同計劃，一起消遣，一齊成長
- c. 讓神居首位，其次是配偶，接着是子女。

## 4. 培養健全的溝通方式

## 5. 建立一個明確，持久和彼此認同的價值觀念

## 6. 坦誠和真摯



## 建立幸福家庭 的十項守則

1. 如果你不願意就不可說「我願意」。
2. 不可要求你的配偶完全改變。
3. 多聆聽少說話。
4. 時刻對你配偶表示你的愛意，每天最少說一次「我愛你」。
5. 當彼此有意見分歧時，應以事論事，切不可互相批評。
6. 每天花時間一起祈禱。
7. 抽空與你配偶獨處（最少要在你就寢前一小時先安頓子女上床睡覺）。
8. 作一些討對方喜悅的事情以表示你的愛意。
9. 經常讚許他／她，避免批評，並應時刻保持笑容。
10. 讓配偶明白你的感受，但不可緊繃着臉，跟他／她冷戰。



## 如何對付怒氣

許多基督徒都感到發怒是罪惡的，這種令人厭惡的情緒實在應用盡千方百計去避免。此等觀念促使好些基督徒竭力「壓抑」他們的滿腔怒火，結果反而使自己的情緒及靈性蒙受更大的傷害。

憤怒是我們最常表現出來的其中一種情緒。所有人大抵都曾大發雷霆或以別的形式顯示心底的怒氣。這情緒猶如一個警報——一面紅旗——反映了我們的人際關係有某些地方需要注意和調整。然而，真正須要我們思索的問題是憤怒的本質和作用是什麼，怎樣才算是健康的憤怒，我們該如何控制或排遣怒氣，以及它在婚姻和家庭中又扮演何等的角色？

### I 保羅對應付怒氣的教導（以弗所書 4：26—27；31—32）。

「生氣却不可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

A. 憤怒可以是建設性的，亦可以是破壞性的。

1. 保羅指出建設性的怒火能建立關係並可打破因隔膜而造成的僵局。
- B. 發怒的動機應旨於恢復正常的關係（或扭轉不利的局面）——而不是損害他人。
- C. 我們必須悄悄地克服怒氣，否則便會讓撒但乘虛而入，操縱我們的了。



## 當意見不合時

夫婦間的磨擦非常普遍。許多時彼此都會有意見上的分歧，而這些問題均必須解決。大多數的婚姻難題主要是由於當事人未能或不願意成熟地，心平氣和地處理他們的糾紛。以下是給那些「定要戰鬥到底」的人的建議：

### 1. 弄清楚你們是爲同一件事爭論。

- a. 明確地表明將要討論的事情
- b. 讓對方發表他／她對問題的核心的看法。

### 2. 集中討論同一個問題

- a. 不要轉換話題。保持同一話題。
- b. 每次只商討一件事。

### 3. 不可將事情扯到與問題無干的人身上——如朋友，姻親等等。

### 4. 不可舊事重提——過去會發生的衝突

- a. 祇談論目前的難題
- b. 當你寬恕了對方後，應將該事完全淡忘。不可再三提醒你配偶過去曾犯的錯誤。

### 5. 不可積蓄忿怒

- a. 以弗所書 4：26—「不可含怒到日落」
- b. 要儘快處理你的怒火，否則便會「給魔鬼留地步」（以弗所書 4：27）。

### 6. 不可揣測你配偶的心思意念

- a. 不要自以爲能洞察配偶的心意或思想。
- b. 應問過明白並儘可能接受對方的解釋，並相信自己可能誤解了。
- c. 不可猜測對方的心思。

### 7. 在開始爭辯之前，宜先談及你配偶的一些「優點」。

- a. 批評永遠要具有建設性，並應以欣賞對方其他品質的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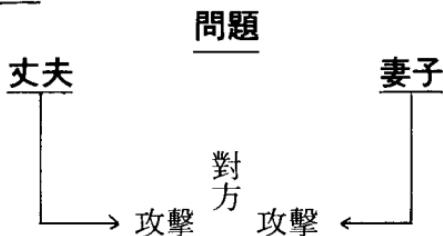


吻清晰地表達個人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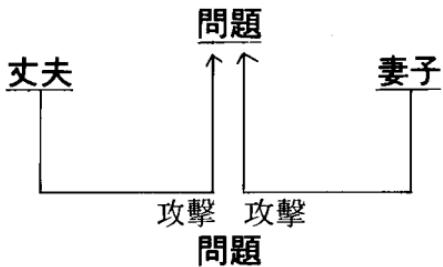
- b. 保羅與耶穌均是先讚美那些他們希望幫助的人的（參閱保羅的書信和耶穌給亞細亞七間教會的信息，啓示錄第3章）。

**當二人意見不合時，通常的反應有兩種：**

**不正確的：**



**正確的：**



當彼此意見不合時，一般夫婦通常祇會互相攻擊。其實在這情況下，他們應找出問題的根源並一起處理，才屬明智之舉。如此一來，他們便會避免不必要的磨擦和富侵略性的情緒，而能息事寧人，冷靜地解決問題了。



## 處理怒火的不同方式

### 1. 「火山爆發式」（勃然大怒）

- a. 這種人會把滿腔怒火埋藏心中數月之久，但表面上仍裝作若無其事。
- b. 當他怒火中燒時，便會有如火山爆發般猛烈，並會波及家庭以及整個社會。

### 2. 「豆鍋式」（抑制）

- a. 像那些採用「火山爆發式」的人一樣，這類人同樣是將怒氣隱藏，但他們却表現得非常吃力。
- b. 他的怒火顯然可見，正如你見到熱鍋的蓋在不斷跳動一樣！

### 3. 「噴燈式」（挖苦）

- a. 這些人在婚姻中往往是麻煩的伴侶。他們時刻被憤怒的情緒所籠罩。
- b. 這種人常以為別人要傷害他，欺騙或利用他，最後，他經常會為一些芝麻綠豆的小事而暴跳如雷。

### 4. 「小丑式」（否認）

這種人永遠不會直接承認自己的憤怒。他會嘗試藉着開玩笑，嘲弄或譏諷來洩憤——永遠採取損害別人的方式。

### 5. 「遷怒旁人」（轉移目標）

- a. 丈夫可能將他對上司的敵意遷怒於妻子和／或子女身上，妻子於是很可能把她對丈夫的怨懟轉移到子女那裏。

### 6. 「自以為成熟而不屑爭吵」（有見識的）

- a. 這類人認為自己太成熟以致毋須發怒。
- b. 這方式通常會導致情緒低落，消化不良，頭痛，疲倦，肉體上的痛楚，(尤其是頸部和背部)以及其他各種癥狀等。



## 7. 「霧角方式」（辯論）

- a. 這種人有如「一位年紀老邁，曾在無數戰爭中英勇作戰，受人愛戴的戰士」。
- b. 採用「豆鍋式」的人通常是沉默寡言的，而採取「霧角式」的人却剛好相反，他會向敵人連珠砲發務求令對方無詞以對（誹謗）。
- c. 他通常藉着以下幾套方法來先發制人：
  - 1) 他會滔滔不絕——「不用多說，聽我講吧。」
  - 2) 在爭辯中，他會挑出某些細微的事情來討論藉以分散對方的注意力——「你怎能忽略這些的呢？」
  - 3) 他又或許會刻意執着一些詞語的解釋——「你所說的愛是什麼意思？」



# 家庭中的溝通

## I 溝通上的隔閡

- A.人類越來越孤獨。
  - a.較諸三十年前，我們今日所交的朋友數目顯然低降。
  - b.城市化使人更加孤立。甚至鼠羣也因太過擠迫而趨向神經過敏。
- B.隔閡——「一道處於兩物（思想、事物等）之間的空隙。  
若沒有此空間，兩者之隔閡便會消除。」
- C.那些否定問題存在的人乃溝通上最難應付的障礙。
- D.代溝並非溝通上的隔閡。

## II 溝通的過程：

### A.講者

- 1.他是信息的「傳遞者」。
- 2.在講者方面而言，信息能否有效地傳達乃在乎他對自己、他所傳遞的信息、以及對聽眾的態度如何。

### B.信息

- 1.必須與聽眾有關
  - a.關聯是指「無論那信息有多古老，也要推陳出新，務求使其切合所要討論的事情（即使這事如何新鮮）。」
  - b.許多夫婦均採用「選擇性的聆聽」方式，亦即是祇聽取他們認為與個人有關聯的說話。
- 2.不可純粹因為你覺得某些事情重要而堅持別人也要感興趣。

### C.溝通的媒介(傳送信息)

- 1.詞語，句子，短句和身體語言。
- 2.語言對一個人的意義和他的演繹方法，與他從前所接觸的語言有密切的關係。
- 3.語言並非具體的溝通工具。



#### D. 接收者（聽者）

1. 信息必須經過「解碼」，接收者才會明白。
2. 聽者在接收信息時所該負的責任：
  - a. 樂意聆聽任何新的，不同的事物。
  - b. 樂意傾聽講者的意見，而不會勉強對方接納你個人持有的理論和見解。
  - c. 明白語言本身的限制。
  - d. 體諒講者的情況。
  - e. 真誠的樂意與對方交談。
3. 語言本身並沒有構成我們溝通上的障礙，而是我們對語言欠缺認識所致。
4. 最要緊的：能留心對方所要表達的信息，洗耳恭聽！

### III 為什麼會構成問題？

#### A. 信用差距——政治，商業，教會，家庭。

1. 撒但是信用問題的創始者。

### IV 妨礙進一步溝通的種種因素：

- A. 缺乏建立溝通的共同點
- B. 溝通欠缺誠意
- C. 不誠實
- D. 害怕被洞悉一切（惟恐遭對方拒絕）
- E. 害怕受傷害（感情上）
- F. 不受抑制的怒火
- G. 家庭背景的差異（獨裁式／民主式）
- H. 缺少時間

### V 促進健全的溝通之要素

#### A. 幫助建立有效交通的建議

1. 渴望與你伴侶「深入地」交談。
2. 願意讓對方發言，而不會強制他接受你那一套理論和原則。



3. 撤除內心不必要的防衛
4. 相信別人能提供建設性的資料
5. 學習瞭解對方並嘗試易地而處
6. 選擇適當的時機（不宜在太太洗濯尿布時對她說：「親愛的，我想跟你談談我們的性生活。」）
7. 承認你的缺點和責任。
8. 嘗試領會對方言語間所流露的真正意思。
9. 閉口不言，全神貫注地傾聽。
10. 用「愛心」說誠實話（以弗所書 4：15）
11. 不可發脾氣
12. 保持同一話題
13. 詢問對方的感受和想法（讓對方作出回應）
14. 不可揭人瘡疤（不可過份保護自己）
15. 不可像「谷氣袋」一般，把怨恨儲存，一下子向伴侶完全迸發出來。

B.下列兩個句子對維持家庭融洽的交通尤為重要：

1. 「對不起」
2. 「我愛你」

## VI被用來中斷溝通的武器

### A.大發雷霆

1. 當別人揭露我們的弱點和短處時，我們的自然反應通常是惱羞成怒。

### B.眼淚

1. 婦女們最常用的。
2. 丟眼淚不一定是壞事。一個人是否善於表達他的各種情緒乃視乎他能否藉哭泣來排遣悲傷。

### C.沉默

1. 大多數基督徒都會默不作聲以避免衝突。
2. 婚姻中致命的武器。



# 父母與子女的關係

## I 何謂父母？

- A.養育子女是父母的天職——創造生命。
- B.當神創造男人和女人時，祂同時賦予他們繁衍後代的能力。
- C.父母應教導子女有關神的神性。
  - 1.子女透過他們的父母從而漸漸多知道神。
- D.為何父母會有子女？
  - 1.意外
  - 2.為了他們本身的樂趣（維繫婚姻；可以管轄子女）
  - 3.在子女身上表明他們的愛（神造人是為了表明祂對人的愛）

## II 何謂孩子？

- A.不獨是生理上的產品——
  - 1.一個神聖的受造之物
  - 2.一個永遠的靈魂
  - 3.一個過去與未來的聯繫
  - 4.一個有思想，感情和需要的生物體
- B.一個孩子是神聖的囑託，培育子女更是極為莊嚴的天職（提摩太前書 2：15；以弗所書 6：1—4；歌羅西書 3：20—21）。

## III 紿父母的指示

- A.以弗所書 6：4——「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 1.「不要惹兒女的氣（憤怒）」——不可對他們過於專制，也不可對他們惡意批評，使他們感到沮喪（歌羅西書 3：21）。
  - 2.「只要照着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 3.父親必須負起培養家人靈性方面發展的職責（不應交由



母親負責）。

#### B.申命記 6：6－9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懲懲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繫在手上爲記號，戴在額上爲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 C.有關管教方面：

1. 箴言13：24——「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
2. 箴言19：18——「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
3. 箴言22：15——「愚蒙迷住孩童的心，用管教的杖，可以遠遠趕除。」
4. 箴言23：13——「不可不管教孩童，你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
5. 箴言29：15——「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
6. 申命記21：18－21——摩西律法。

#### D.對管教的建議

1. 管教永遠要基於愛
2. 處罰的方式宜儘量與其行為相符
3. 要言行一致
4. 因材施教
5. 藉着褒獎方式鼓勵孩子達到你心目中認為理想的行為表現。（例如：讚許）
6. 不可毫無理由地「否定」一切。
7. 「處罰是必須的」，但處罰的方式却不及前者重要。

### IV 紿作兒女的指示：

- A.以弗所書 6：1-3：「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



這是理所當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誠命）。

B.歌羅西書 3：20：「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

C.箴言 13：1 「智慧子聽父親的教訓，褻慢人不聽責備。」

## V 三個失敗的父親

A.以利——何弗尼和非尼哈（撒母耳記上第 2 章）

1. 未能及早管教

2. 管教欠認真，未能切實執行

B.撒母耳——約珥和亞比亞（撒母耳記上第 8 章）

1. 他之所以失敗是由於他忙着治理以色列，而致對兒子疏於管教。

C.大衛——押沙龍（撒母耳記下第 18 章）

1. 在兒子面前，他並非一個好榜樣。

## VI 一般觀察所得

A.孩子需要母親和父親。

B.孩子希望父母相敬如賓（愛—行動；尊敬—重視）。

C.孩子需要一個以基督為中心的家。

D.孩子需要父母本於愛的管教。

# 每個孩子都需要 從父母那裏得到：



1. 穩定性（感情上的安全感）
  - a. 個性軟弱的父母會令孩子自我意識含糊。
  - b. 他需要一些值得他永久信任的人。
  - c. 正確的指導是很重要的。  
    例如：表達和控制怒火的方式
2. 愛
  - a. 必須堅定不移
  - b. 必須無條件地向孩子表達
3. 一個貫徹始終的價值觀念
  - a. 父母是價值觀的基本模範
  - b. 假若父母的價值觀念反覆無常，將使孩子瀕於崩潰以及無所適從。
4. 一個榜樣（行為上的模範）
5. 能與他分擔憂慮，分享快樂。
  - a. 父母必須先聆聽子女暢談一些生活瑣事（如孩子式的樂事，和令人愉快的事情），他們才會樂意與父母商量「大事」的。
6. 能與他們一同成長
  - a. 父母應讓各孩子按着其不同水平個別發展。
  - b. 容許孩子成長，不可使他／她過於倚賴你。



## 十個毀滅你子女 的途徑

1. 過份保護他們（即使基於愛）
2. 忽略他們（他們寧願你在他們眼前消失）
3. 高壓政策——顯示父母就是權威（採用嚴厲而強硬的管教方式使孩子們明白沒有事情能向你隱瞞；反對時不提出理由）。
4. 凡事替他們出主意——於是，他們會變得毫無處事經驗（不向他們發問；祇是教訓他們，並讓他們知道你能洞悉他們的心思）。
5. 不信任他們
6. 不讓他們承擔太多責任
7. 避免一切的管教
8. 在他們面前與配偶爭執
9. 用一套更嚴格的價值觀加諸他們身上，而自己行出來的却是另外一套。
10. 對他們希望得到的東西，一一答允（因為你童年時缺乏這些東西，所以你不希望他們像你一樣）。